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5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109 年 7 月 6 日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平衡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肆、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個別特殊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行為時之年齡。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五、行為之次數。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七、行為之手段。

八、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伍、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陸、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柒、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玖、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卓越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拾、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拾壹、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五、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九、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攜帶香菸(含電子菸)、酒及檳榔者。

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二、無故不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拾貳、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四、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五、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六、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屢勸不聽者，再犯者。

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情節嚴重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五、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十七、無照騎乘機車，違反交通規則者。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拾參、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

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八、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情節嚴重者。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樹立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五、攜帶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拾肆、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伍、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及建議適當獎懲之權利與義務。

一、嘉獎、小功及警告由訓育組會知導師簽註意見後，由學務處主任核定，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小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後，由學務處主任核定，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由學務處會知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勵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特殊事件需予以特別處置者，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拾陸、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時，得依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起申訴。

拾柒、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申請表格於學務處領取並填妥資料後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應於超過下列考查期間後始為之：警告-3 週以上、小過-6 週以上、大過-9 週以上。

三、前項申請考查期間逾學生應畢業日者，不在此限。

拾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拾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